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配股募集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2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306,961,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84,872,343.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2,620,492.69元,全部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和黄石新港二期工程11-13#和23#泊位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7-9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上述委托贷款的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贷款利率不低于LPR5Y-40BP,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自委托贷款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由惠盐高速公司依据实际情况申请,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拟办理委托贷款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万元
本次委托贷款额度	不超过9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委托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自委托贷款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	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LPR5Y-40BP,之后每年调整1次,调整日为每年1月1日。
本次委托贷款用途	仅用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四、本次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华生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保发大厦17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负责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正线建设的组织管理及深圳段正线竣工后的经营管理、维修、养护、征收过路费和路政管理;道路、桥涵工程的施工管理、工程咨询;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拯救、停车场、汽车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业务。

与公司关系:惠盐高速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惠盐高速公司66.67%的股权。

惠盐高速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惠盐高速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7,706.74万元,负债总额为52,423.16万元,净资产为85,283.58万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18,805.51万元,净利润7,536.9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惠盐高速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0,636.52万元,负债总额为52,564.10万元,净资产为88,072.42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747.26万元,净利润2,788.84万元。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及惠盐高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惠盐高速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惠盐高速公司实施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惠盐高速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本次委托贷款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情况,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情况。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九、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配股募集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配股募集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符合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符合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可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宜召开董事会审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盐田港本次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盐田港本次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宜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万联证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1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配股募集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向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符合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符合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1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7日发行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27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发行,6月18日缴款,并于2021年6月2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1-02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期,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梳理整合公司的销售流程和渠道过程中发现,公司一名员工涉嫌利用职务侵占公司部分销售资源,可能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向警方报案。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职务侵占一案,我局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

公司经目前核查后确认涉嫌职务侵占的仅涉及该名员工,该事件仅为个别事件,有关职务侵占行为并未对公司业务运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已成立专项组配合警方展开相关工作。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配合警方开展相关工作;同时组织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对该事件进行了认真分析总结,对公司的销售渠道和销售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完善管理,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三、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该事件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目前上述事项正处于侦查阶段,具体涉及金额正在进一步核实中,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立案告知书》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5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6月18日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5:00-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强先生、财务总监祁荣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6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新沂必康于2021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381破申8号。2021年6月8日,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投资")以新沂必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新沂必康进行重整。新沂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不予受理鼎源投资对新沂必康提出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新沂必康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破申2号。2021年6月11日,鼎源投资以新沂必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沂必康进行重整。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裁定如下:受理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2021年6月11日,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72,030,238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470,412,9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70%;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472,030,23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1%。

2、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新沂必康能否重整成功和重整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沂必康如果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新沂必康如果引入战略投资者,也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新沂必康已于2021年6月15日向法院提交《关于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书》,申请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如果该项申请获得法院许可,公司的控制权在新沂必康重整期间将不会发生变化;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后,涉及新沂必康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对新沂必康包括持有公司股票在内的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涉及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票的拍卖和平仓应当中止;

6、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2、《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破申2号;

3、新沂必康提交的《关于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书》。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6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天时化工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因主营业务苯甲醛产品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决定临时停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停产的原因

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天时化工主产品苯甲醛产销情况不够理想,天时化工2020年度出现经营亏损,2021年目前形势未有改观。此外,天时化工所在园区区域环评未能到位,技改扩项目无法通过审批,天时化工通过成本竞争力比较分析,并对产品市场情况进一步研判,权衡利弊后决定暂时停止生产苯甲醛产品。具体停产时间视市场及园区区域环评情况而定。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时化工成立于2002年9月9日,注册资本为5,06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6号,主要从事苯甲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时化工资产总额为15,646.74万元,净资产为8,163.0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6,260.04万元,净利润为-2,480.13万元。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时化工2020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且目前未有改善,本次停产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停产期间天时化工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短期内或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时化工的苯甲醛产品停产期间,原岗位人员将调整至九九久科技新材料、新能源等业务板块生产车间工作,以缓解上述生产车间用工紧张的矛盾,确保九九久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板块相关生产线满负荷运行,提高生产效能,满足客户需求。天时化工少数留守人员将负责生产区现场日常管理与设备维护,并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公司将努力提升医药主业和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以降低子公司天时化工本次停产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正常。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时化工复产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时化工本次停产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中葡,股票代码:600084)交易在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和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并未发生重大调整,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1、上市公司不存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以外,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自2019年至今发生多次股权司法轮候冻结事项,2021年1月7日,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目前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被100%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未达到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9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叶利明	37,095,000	12.42
2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33,662,598	11.27
3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70,000	7.69
4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14,776,274	4.95
5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800,000	4.62
6	沈臻宇	13,527,575	4.53
7	诸暨市天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域金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86,992	4.18
8	麻丽丽	8,324,661	2.79
9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鑫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68
10	徐凤娟	7,130,000	2.3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叶利明	37,095,000	16.15
2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33,662,598	14.66
3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70,000	10.00
4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800,000	6.01
5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鑫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3.48
6	徐凤娟	7,130,000	3.10
7	叶盛洋	7,000,000	3.05
8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远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0,000	0.95
9	叶美玲	2,000,000	0.87
10	紫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稻鑫联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87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4,418.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78%,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